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40202842號
附件：



主旨：本部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止，受理登錄為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之申請案。

依據：勞動部推動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7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錄為網絡機構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一般機構：聘有具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得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之下列機構。

- 1、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設置之衛生所(室)或健康服務中心。
- 2、依醫療法設立之醫療機構。
- 3、經本部認可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

(二)特殊機構：依心理師法設立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

(三)其他經本署指定公告者。

二、符合前開申請資格條件者，應於規定期間內，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檢具應備文件，按事業單位所在縣市別，以掛號郵寄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設立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加註『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申請案』)。

三、受理申請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相關資訊如下：

(一)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 1、服務轄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 2、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 3、電話：02-22990501

(二)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 1、服務轄區：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台中市
- 2、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98-130號3樓之6(台中工業區)
- 3、電話：04-23501501

(三)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 1、服務轄區：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
- 2、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12號1樓(南科育成中心)
- 3、電話：06-5055100

四、檢附本要點一份。

部長 陳雄文